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 88 号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邓洪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续贷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(1) 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向交通银行苏州分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将在 2016 年 11 月 27 日到期，公司预计进行提前续贷，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，期限到 2017 年 6 月 15 日。公司将自有房产、土地抵押给交通银行。房产证号：苏房权证区字第 00041910 号，面积：3823.67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苏工园国用(2013)字第 101 号，面积：14002.29 平方米，所在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胜东路胜港街 88 号，上述房产、土地帐面资产价值 3,412,441.34 元。同时实际控制人邓洪波及配偶（杜亚梅）提供个人保证。

(2) 邓洪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3)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不涉及交易价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邓洪波及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

限公司（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邓洪波及其配偶杜亚梅）
为关联股东，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议》

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4 日